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69號

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訴訟代理人 謝凱傑律師

複代理人 楊聖文律師

被告 劉忠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5,147元，及其中新臺幣447,075元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申辦麥克現金卡，雙方約定被告應於約定還款週期或還款日期內還款，並約定自借款生效日起滿3個月之翌日起改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惟被告未依約按期履行清償債務，現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447,075元，及自本件起訴前5年（即民國109年7月30日）至114年7月29日止之利息268,392元，合計765,147元未清償。而上開債權業經中華商銀於96年10月17日讓與原告，並依法公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及  
08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  
09 業據其提出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麥克現金卡申請  
10 書、中華商銀麥克現金卡歷史帳務明細表、債權讓與聲明  
11 書、96年10月17日台灣新生報、債權金額計算書等件為證  
12 （司促卷第9頁至第23頁、橋補字第19頁），經本院審閱該  
13 資料所載內容，均與原告主張相符，本院依調查證據結果，  
14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15 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凱婷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4 書記官 楊芷心